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5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行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、乙住所地在 A 地、丙住所地在 B 地，乙、丙二人間有僱傭關係，乙為僱用人，丙為受僱人。某日，丙在 C 地乙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中，因執行職務行為，致甲受傷並受有損害。甲遂於 A 地地方法院對乙、丙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共同訴訟。乙經通知到庭後逕為言詞辯論，丙則抗辯 A 地地方法院無管轄權而拒絕辯論。試問：A 地受訴法院就本件訴訟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何謂訴訟上自認？自認當事人於何種情形，得撤銷其自認或對原不爭執之事實為追復爭執之陳述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警察接獲線民甲密報查獲涉嫌販毒成員 A，另經比對相關蒐證資料後認 A 犯罪嫌疑重大，且仍有共犯尚未到案，乃移送地檢署進行複訊以及聲押程序。法院羈押訊問過程中，A 矢口否認並認遭人誣陷，因而請求開示線民甲之身分，惟檢察官恐被告 A 對甲尋仇，影響甲人身安全。試問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的論理，法院應如何裁定？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偷騎隔壁鄰居之機車，被檢察官依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。法官於準備程序終結時，當庭面告甲下次開言詞辯論庭期日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於審判期日自行到庭，如不到庭得命拘提，經載明於準備程序筆錄。詎審判期日前，甲因另案遭檢察官拘提入監服刑，法院以甲經合法傳喚不到場，行一造辯論判決，並如期宣判，以甲犯竊盜罪，判處拘役五十日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書記官依甲的住所送達判決書。試問：第一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甲的配偶 A 代甲收受第一審判決，隔一個月，前往監獄探監時，告知甲，其竊盜罪已被判處拘役五十日，甲得知後非常生氣，希望上訴。A 立即以配偶身分，以甲並無不法所有意圖為由，原審認事用法均有違誤，判決違法，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狀。A 之上訴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